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14号

申请人：黄*，性别：女，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

黄*对双辽市公安局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4年8月7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其恋人因感情纠葛在双辽市辣部落巫山烤鱼饭店内发生争吵。在发生争吵的过程中，申请人并未触碰到他人（于**）手部或头部，并陪同其前往医院检查，医院检查结果并无大碍，没有伤痕，有视频为证。事情发生后，申请人积极主动向饭店赔礼道歉，并已经取得涉案饭店谅解。因申请人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是偶犯初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过重，故依据法律规定，请求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经调查，2024年8月16日21时许，吴*与于

、于、高**在双辽市辽北街辣部落巫山烤鱼吃饭，黄*因与吴*发生争吵，吴*不接电话，且在于**朋友圈看到吴*与她们一起在辣部落吃饭的照片，照片中吴*与于**挨着坐，黄*误以为二人之间存在暧昧关系，于 21:45 分许到辣部落巫山烤鱼使用啤酒瓶子向吴*、于**进行投掷砸击，吴*在黄*多次对其击打后使用手与啤酒瓶子对黄*进行了还击，整个冲突过程造成吴*头部有轻微伤情，黄*头部划伤、手部脚部割伤（头部吴*打击造成，手部为自己拿啤酒瓶子过程割伤，脚部为踩在地上碎啤酒瓶茬子扎伤），于**胳膊有淤青肿胀情况，头部疼痛未见伤痕。

黄*与吴*为前夫妻关系，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调解处理，被黄*使用啤酒瓶子打的于**与黄*未能达成和解，2024 年 8 月 2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黄*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300 元。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事实清楚，是否打到于**为本案事实争议焦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均提供案发当天现场监控视频，被申请人另外提供行政处罚卷宗以及于**门诊病历记录。根据双方提供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殴打于**行为存在。就另一争议焦点，对申请人处罚是否过重，申请人强调没打到于**，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结合现有证据，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对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认定，该案案情不适用“情节较轻”情形，故被申请

人以“一般情节”认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黄*身份证复印件；
- 3、行政处罚决定书（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
- 4、现场录像光盘。

被申请人提供：

- 1、行政复议答复书；
- 2、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复印件；
- 3、双辽市中心医院门诊病历记录。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双公（北）行罚决字〔2024〕366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